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程國慶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國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程國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於民國107年3月4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95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資料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何威伸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